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，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0,580,000 股股份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3.2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,973,4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7,230,6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,742,73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、项目研发、偿还银行贷款、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，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[2017]第 2017 号《验资报告》显示，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审验核实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取得股转系统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2691 号），在此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中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并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、与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

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专户”），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，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	
募集资金总额	139,973,4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7,230,67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32,742,730.00	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累计金额	其中：2018年7月1日 -2018年11月21日
其中：1、项目建设-厂房建设	10,000,000.00	0
2、项目研发	10,000,000.00	0
3、偿还银行贷款	45,000,000.00	0
4、补充流动资金	67,901,679.46	908.63
加：利息收入	158,949.46	1.13
募集资金余额	0	

注：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，公司将原定用于项目建设-对外投资及并购的募集资金20,000,000元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由原定54,973,400元变更为74,973,400元；此外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，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，因银行借款在公司收到股转系统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到期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银行借款15,000,000元，公司将以等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，置换后募集资金投向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规定的用途一致，不存在因置换而变相改变

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中规定用途。

四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

户名：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00032188300013401062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